



商道縱橫  
Synao—Sustainability Solutions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操作手册——试阅版

Handbook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2017

商道纵横 / 编著



## 关于商道纵横

商道纵横成立于 2005 年，是中国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CSR）领域的独立咨询机构，专注于企业社会责任咨询、教育和投资服务。商道与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行动（SSE）、联合国责任倡议原则（PRI）等伙伴每年联合举办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商道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发起理事成员，承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研究及政策建议工作，包括支持中证金融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相关课题研究；商道是 2017 年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的知识伙伴。

在 ESG 报告信息披露辅导方面，商道有丰富经验，常年为中国的国有、民营上市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在金融、房地产、能源、ICT、食品等多个行业具有深度经验。并常年与国内外机构共同开展 ESG 信息披露研究，成果包括：

《全面认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价值发现之旅——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2007-2017）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定量指标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现状与差距分析》

《ESG 信息披露指引模版》

《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关键绩效定量指标体系探讨》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及启示》

《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关键绩效定量指标体系探讨》

《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操作手册》（第一版）

商道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深圳、重庆及华盛顿设有办公室。

公司网站：[www.syntao.com](http://www.syntao.com)

## 编写组成员

本《手册》编写人员为刘涛、高博文、王丹青，参与编写人员包括王昕、陈柏宇、李浩然、冯雨露、黄行之、武琼、丁文、马壮豪。

同时，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的刘秀萍、周婷参与了报告审验、雇佣及劳工实践内容的编写。

## 联系手册编写组

本手册研究成果公开，欢迎关注 ESG 信息披露的人士就《手册》内容向我们反馈意见，帮助我们更好地完善手册，服务于中国上市公司。您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手册编写组联系：

联系人：刘涛 商道纵横合伙人

邮 箱：liutao@syntao.com

电 话：+86 21 58902662

地 址：商道上海办公室，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5 号 5 号楼 6F 室（200127）

# 1. 使用指南

## 内容概览

本章主要介绍本手册编写背景、用途，提供手册内容概览，并说明较上一版本的更新之处。

## 内容试阅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操作手册》用途及适用对象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由商道纵横编辑,定期更新,是为ESG报告编制者提供的一份实用参考工具。为了帮助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香港上市公司编制高质量的ESG报告,《手册》聚焦于以下方面:

- 公司依据中国大陆法律政策运营,其环境、社会数据信息如何衔接联交所《ESG报告指引》的要求;
- 基于对联交所《ESG报告指引》指标的解读,提供具体披露项目报告指南;
- 基于对不同行业的实质性议题识别,提供具有行业针对性的ESG信息披露方法和实用工具。

### 《手册》纵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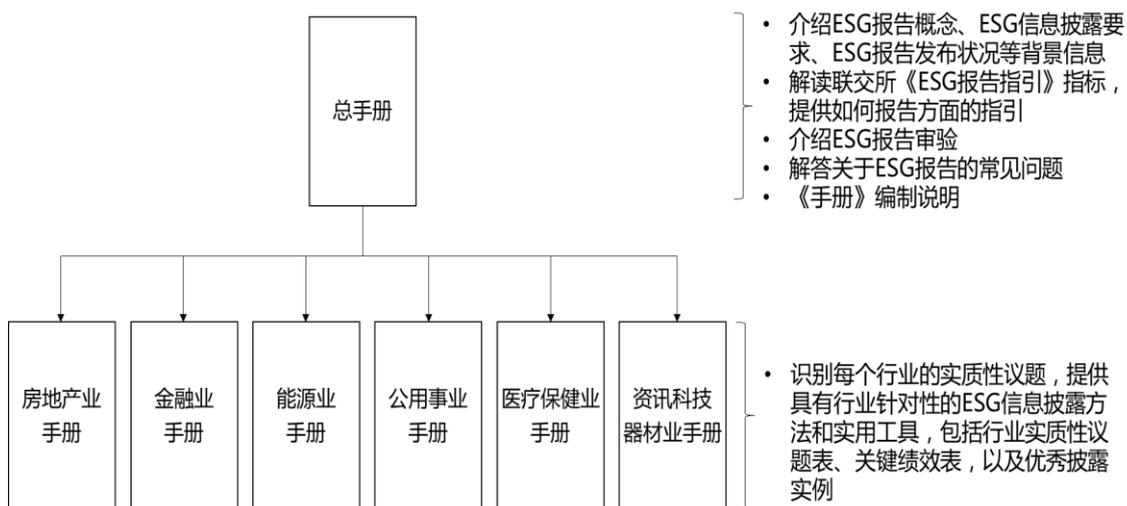


图 1-1 《手册》结构与内容纵览

### 《手册》的版本更新说明

《手册》在2017年发布的版本为第二版,较之2016年发布的第一版,手册除了在发布形式变动为总手册与行业手册分别单独发布以外,在内容上的更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增加对在港上市公司 ESG 报告发布状况的分析；
- 增加对 ESG 报告审验的介绍；
- 增加对关于 ESG 报告的常见问题的解答；
- 更新对《ESG 报告指引》中具体指标的解读，根据最新的大陆法律政策要求对指标进行解析，并提供更为简洁、清晰的报告指引；
- 更新金融业、房地产行业手册；
- 增加能源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资讯科技器材行业手册；
- 针对 6 个行业提供每个行业的 ESG 报告发布情况分析、ESG 报告评分、行业实质性议题表、关键绩效表、优秀披露实例。

## 2. 认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内容概览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在全球证券交易所的发展趋势
- 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作用
- 关于香港联交所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的挑战与应对

### 内容试阅

#### 2.1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展趋势

在联合国层面，贸发会议（UNCTAD）、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和责任投资原则（PRI）于 2009 年共同发起成立了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行动（SSE），致力于为全球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监管机构和企业之间提供有效沟通的平台，推动建设更加可持续的资本市场，研究如何共同加强公司 ESG 信息披露和绩效、及推动可持续投资。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倡议发布了供交易所自愿采纳的、面向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指引。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球共有 65 家证券交易所成为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合作伙伴，承诺推动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势在必行。

#### 附录一 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对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

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要求
伦敦证券交易所	2006 年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需要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人权和多样性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17 年发布《ESG 报告指南》，鼓励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发布《ESG 报告指南》专注于北欧及波罗的海市场，为上市公司提供 ESG 信息追踪和报告的指引。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2013 年交易所发布 Communicating Sustainability——Seven recommendations for issuers，鼓励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 2017 年强制要求大型上市公司提供关于商业行为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的标准化、可衡量的信息。
台湾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发布《上市公司编制与申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作业办法》，规定食品、化工、金融保险业者，餐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 50% 以上者，以及股本达新台币五十亿元以上者编制中文版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 2016 年发布《上市上柜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规定了上市上柜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要点，并鼓励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取得第三方认证。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发布的《King III 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不采用就解释”（apply

堡证券交易所	<p>or explain ) 的基础上, 发布综合报告, 全面阐述财务、社会及环境因素。</p> <p>2016 年 11 月发布的《King IV 公司治理准则》强调综合思维, 综合报告和价值创造的重要性。</p>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p>2011 年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导》;</p> <p>2016 年 6 月宣布把可持续信息披露从自愿性质改为“不遵守就解释”, 上市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每年至少需发布一次可持续发展报告。</p>
巴西证券交易所	<p>2011 年发布《可持续发展商业》并提供指引, 自 2012 年起在上市公司的评估表中列出企业是否定期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并实行“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p> <p>2016 年修订并更新为《新价值-企业可持续发展》, 要求将环境、社会等问题作为公司长期表现的考虑并提供指引。</p>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p>2006 年引进了公司社会责任框架, 2007 年底要求上市企业必须披露其支持可持续商业的做法, 并实行“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p> <p>2015 年 10 月发布《可持续发展修正案》, 规定发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 在年报中作出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 并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作为指引。</p>
东京证券交易所	<p>日本政府自 2003 年起持续更新《环境会计指南》, 明确规定了环境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内容等, 并且对上市公司对其披露的信息违反企业行为规范的“遵守事项”的情况下, 要求上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改善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此外, 日本政府于 2003 年中提出, 截至 2010 年实现 50% 以上的上市公司和 30% 未上市、雇员超过 500 名的企业发布环境报告的目标。并在此后持续推广企业的环境报告书制度。</p> <p>2015 年交易所修订《日本公司治理准则》鼓励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p>
纽约证券交易所	<p>2009 年 6 月联邦证券法要求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 呈交载有多项环境事宜数据的年度报告( 10-K 表格 ), 例如环境监控的开支及有待裁决的环境诉讼。</p> <p>2010 年 2 月, 美国证监会就气候变化披露刊发诠释指引, 要求公司在 10-K 表格中披露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业务风险信息。</p> <p>2011 年 4 月 Dodd-Frank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在美国生效, 要求公司报告其冲突矿产的使用情况。</p>
上海证券交易所	<p>2008 年, 交易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2009 年对上市公司进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范。交易所要求三类公司刊发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a) 「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 (b)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c) 金融类公司, 并提供《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p>
深圳证券交易所	<p>2006 年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倡导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要求纳入“深证 100 指数”的公司, 在披露年报的同时一并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信息社会责任报告, 并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p>

## 2.2 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作用

研究表明，82%的投资人认为 ESG 数据对投资业绩有实质性影响，因为它提供企业声誉、法规和监管风险的相关信息。投资者由于担心负面表现影响股价，会规避 ESG 评分低的公司 ... ..

## 2.3 关于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

###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的挑战与应对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站在投资人风险的角度加强上市公司非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4 个报告原则。在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的实践中，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信息的完整性、可信度、实质性等因素。

#### “不遵守就解释”的披露要求

“不遵守就解释”意指报告发行人需完全遵守其所使用的条例，若部分条例未被遵守，发行人则需对此提供合理的解释。

对于“不遵守就解释”指标的披露，公司有以下三种选择：

- 披露该类指标所有要求披露的信息；
- 披露适用于自身的部分层面和信息，并对未披露部分进行解释；
- 不披露，并给出详细合理、能被利益相关方接受的解释。

《ESG 报告指引》中所有“一般披露项”均为“不遵守就解释”指标。因此，能否完整披露公司的相关管理方针政策，公司所处的法律法规环境，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是编写 ESG 报告的一项重要挑战。

环境范畴下的所有关键绩效指标，共 12 个，也均为“不遵守就解释”指标，其披露关键是识别公司自身重要环境影响因素，确定具体披露项，选择合适计量方法，并给出明确的统计范围，使用定量数据与定性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披露，这是编写 ESG 报告中的难点。

#### 量化的关键绩效指标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中超过 50%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披露具体数据。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 ESG 信息，需要确保数据的可信度、一致性，以实现量化、可追溯的绩效指标披露。

数据的可信度，即数据来源真实可信、统计方法可被验证；数据的一致性，即历年数据统计采用一致的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统计单位等，确保历年数据可追溯和比较。这就需要确保公司内部数据标准化汇总，即各部门间、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间的数据收集渠道顺畅，数据指标的含义、计算方法确定，各级数据收集人员的认识统一。

本《手册》以大陆的政策法规为背景，对《ESG 报告指引》指标所涉及的具体披露项目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计算及应用方法，以减轻报告编制人员的负担，提高报告质量。

#### 实质性议题判断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提出“当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人及其他权益人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汇报”，即强调上市公司应汇报实质性的 ESG 事宜。

不同行业的公司往往关注不同的实质性议题，例如食品公司关注消费者健康议题，而金属及矿业公司则关注劳工措施及环保议题。甚至同一行业内，同一议题的实质性程度也会随不同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运营地区而变化。因此，公司需判断哪些 ESG 事宜对其具有较高的实质性，并在 ESG 报告中进行汇报。

本《手册》针对金融、房地产、能源、公用事业、医疗保健、资讯科技器材等 6 个行业，提供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的具体应用指导，包括分行业的实质性议题识别，关键绩效信息披露及行业内的优秀披露实例，详见各行业手册。



图 2-1 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的变迁

## 3. ESG 指标解读及披露项目指南

### 内容概览

本章提供针对联交所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所有指标的披露指南，包括：

- 指标解析：结合中国大陆政策、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等对指标进行解析。
- 应报告内容：提供具体到披露项的报告指南，以及指标计算公式、单位等。
- 建议报告内容：对于部分指标，编者根据 GRI 标准、中国大陆相关政策或标准，提供的额外披露建议，若公司编制单独刊行的报告，建议作为重要参考。

同时，编者 2017 财年重点对“环境范畴”指标进行了聚类，便利了 ESG 报告编写

### 内容试阅

#### 3.1 一般披露指标披露指南

《ESG 报告指引》中“一般披露指标”的披露要求包括两个方面：针对指标对应层面，**说明与之相关的公司政策，以及公司关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遵守情况**。但 A2、A3、B3、B5、B8 仅要求披露与指标对应层面相关的公司政策。

联交所在《ESG 报告指引》中并未提供一般披露指标的披露方法和具体内容，本《手册》参照 GRI 标准，建议披露如下信息。

##### (1) 与指标相关的公司政策

指公司与该指标相关的管理方针政策，公司在 ESG 报告中宜提供**政策的摘要、总结**，包括以下信息<sup>1</sup>：

- 政策涵盖的实体范围及所在地
- 负责核准政策的人员或委员会
- 对国际标准和公认倡议的引用
- 发布日期和最新审核日期
- 条件具备的，可在网页上提供政策全文的链接

此外，为了向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可参照 GRI 标准对管理方针（DMA）的披露要求，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方面作出的承诺、制定的目标、任命的相关**

<sup>1</sup>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103 管理方针》(2016)，第 8-9 页

责任人或部门、分配的资源、采取的具体行动<sup>2</sup>。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遵守情况**

- 说明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近期新发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
- 说明公司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 若发生违法违规事件，需要对事件作简要说明，包括原因、处理方法、结果等；若未发生，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

<sup>2</sup>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103 管理方针》(2016)，第 8-9 页

### 3.2 主要范畴 A.环境 (指标聚类)

2015 版《ESG 报告指引》中环境范畴的指标共 3 个层面 15 个指标，包括 3 个一般披露指标和 12 个关键绩效指标。在 ESG 报告编写中，可如下表所示对环境范畴的指标进行聚类，分为 6 个部分。

**表 3-1 环境范畴指标聚类表**

类型	关键绩效指标
废气、温室气体、废水	<p><b>A1</b>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p> <p><b>A1.1</b>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p> <p><b>A1.2</b>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及密度。</p> <p><b>A1.5</b>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有害、无害废弃物	<p><b>A1</b>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p> <p><b>A1.3</b>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p> <p><b>A1.4</b>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p> <p><b>A1.6</b>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能源	<p><b>A2</b>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b>A2.1</b>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总耗量及密度。</p> <p><b>A2.3</b>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p>
水资源	<p><b>A2</b>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b>A2.2</b> 总耗水量及密度。</p> <p><b>A2.4</b>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p>
包装物	<p><b>A2</b>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b>A2.5</b>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及每生产单位占量。</p>
环境及自然资源	<p><b>A3</b>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自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p> <p><b>A3.1</b>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p>

### 3.3 主要范畴 A.环境（废气、温室气体、废水）

A1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指标类型：一般披露指标、定性、定量**

**指标解析：**

2008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提出要求；2013至2015年三年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继发布；2016-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公布。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标志着中国大陆的环境管治走向有史以来最严格的阶段。在大陆经营的企业在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披露排放信息方面面临的法律法规约束加强，违法违规成本上升。

公司在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体及土地排污、废弃物（包括一般废弃物与危险废弃物）产生等方面制定的政策，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向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所处的法律法规环境及守法合规情况，对投资者了解公司在这些方面是否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有重要意义。

#### 大陆相关法律及政策

名称	与该层面相关的政策要点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li> <li>•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li> <li>• 加强工业废弃物处理处置。</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li> </ul>

<p>《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li> </u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li> <li>•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li> <li>•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li> </ul>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li> <li>•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li> <li>•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li> </ul>
<p>《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家环保总局， 2008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企业公开包括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的信息；</li> <li>• 要求污染严重企业公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li> </ul>

**应报告内容：**

**a. 报告涵盖以下主题的公司政策：**

- 1) 废气排放的政策
- 2) 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
- 3)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的政策
- 4) 一般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产生的政策

应注意，若在某一政策中涵盖多个主题项目，不必在多处重复描述。

**b. 报告公司对涵盖以上主题项目的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提供以下信息：**

- 1) 说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近期发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查处的事件数 ( n )

3) 当  $n > 0$  时, 说明原因, 接受处罚的情况, 采取的改善措施

目前, 公司可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IPE ) 的企业环境表现数据库<sup>3</sup>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管记录并披露。

---

<sup>3</sup> 由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IPE ) 建立的公开的企业环境表现数据库,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aspx>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性、定量**

**指标解析：**

联交所《环境指标指引》	大陆政策法规环境下的指标解析
<p>此「关键绩效指标」与发行人营运所在地的空气污染有关。</p> <p>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区,主要的空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悬浮颗粒,或称为颗粒物。</p> <p>这些污染多源自汽车、船、发电厂及当地工商业活动的排放。有些 NO<sub>x</sub> 及 SO<sub>2</sub> 的排放则源自水泥、建筑及纺织行业。</p>	<p>大陆政策主要控制的大气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进行控制。</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p>

**应报告内容：**

**a. 说明公司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可包括：**

- 1) 颗粒物 (PM)
- 2) 二氧化硫 (SO<sub>2</sub>)
- 3) 氮氧化物 (NO<sub>x</sub>)
-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5) 一氧化碳 (CO)
- 6) 臭氧 (O<sub>3</sub>)

**b. 以“kg”为单位，报告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所得的数据计算排放量；  
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所得物料衡算数据。

以下给出几种常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公式：

燃料燃烧的排放量

煤

- $SO_2$ 排放量(kg) = 1600 × 耗煤量(t) × 煤全硫份含量(%)
- $CO$ 排放量(kg) = 2330 × 耗煤量(t) × 煤的含碳量(%) × 燃烧不完全值(%)
- $NO_x$ 排放量(kg) = 1630 × 耗煤量(t) × 0.015 × 燃煤中氮的转化率(%)

煤气(参照联交所提供的公式和排放系数计算)

- $NO_x$ 排放量(kg) = 消耗燃料单位 × 48 兆焦耳 × 排放系数
- $SO_2$ 排放量(kg) = 消耗燃料单位 × 48 兆焦耳 × 排放系数

石油气(参照联交所提供的公式和排放系数计算)

- $NO_x$ 排放量(kg) = 消耗燃料单位 × 46 兆焦耳 × 排放系数
- $SO_2$ 排放量(kg) = 消耗燃料单位 × 46 兆焦耳 × 排放系数

表 3-2 按燃料类型划分的  $SO_2$  排放系数<sup>4</sup>

燃料类别	排放系数 (kg/百万兆焦耳的气体)
煤气	0.02
石油气	0.02

表 3-3 按燃料类型划分的  $NO_x$  排放系数<sup>5</sup>

燃料类别	排放系数 (kg/百万兆焦耳的气体)
煤气	4.02
石油气	4.02

汽车的排放量(按照联交所提供的公式和排放系数计算)

- $NO_x$ 排放量(g) = 行驶公里数(km) ×  $NO_x$ 排放系数(g/km)
- $SO_2$ 排放量(g) = 燃料消耗量(公升) ×  $SO_2$ 排放系数(g/公升)
- 颗粒物排放量(g) = 行驶公里数(km) × 颗粒物排放系数(g/km)

<sup>4,5</sup> 联交所《如何准备 ESG 报告 附录二 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指引》

**表 3-4 按燃料类别划分的 SO<sub>2</sub> 排放系数<sup>6</sup>**

燃料类别	SO <sub>2</sub> 排放系数 (g/公升)
柴油	0.0161
汽油	0.0147

**表 3-5 按汽车类别划分的 NO<sub>x</sub> 和颗粒物排放系数<sup>7</sup>**

汽车类别	NO <sub>x</sub> 排放系数 (g/km)	颗粒物排放系数 (g/km)
私家车	0.0747	0.0055
轻型汽车(<=2.5 吨)	0.885	0.0848
轻型汽车 (2.5-3.5 吨)	1.1546	0.1075
轻型汽车(3.5-5.5 吨)	2.4216	0.1123
中型及重型汽车(5.5-15 吨)	3.1332	0.3106
私家车	5.6923	0.4093

**c. 以“m<sup>3</sup>”为单位，报告废水（不包括通过下水道排放的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具备排水水表的企业，根据水表读数报告排放量；

不具备排水水表的企业，

$$\text{废水年排放量 (m}^3\text{)} = \text{年取水总量 (m}^3\text{)} - \text{估计年消耗水量 (m}^3\text{)}$$

**建议报告内容：**

公司宜报告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年监测最高值和平均值，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年监测最高值和平均值，宜将监测值与其营运所在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比较，以展示其合规性和风险信息。

注：“建议报告内容”为编者在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外，根据 GRI 标准、中国大陆相关政策或标准，提供的额外披露建议，若公司编制单独刊行的报告，建议作为重要参考。

<sup>6,7</sup> 联交所《如何准备 ESG 报告 附录二 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指引》

## A1.2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量**

**指标解析：**

联交所《环境指标指引》	大陆政策法规环境下的指标解析
<p>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源自化石燃料的消耗，多数发行人某程度上均需要直接/间接消耗化石燃料。此关键绩效指标对涉及工业流程（如制造水泥、玻璃、化工产品）高度使用能源或从事废物管理及林业的发行人而言最为相关。</p>	<p><b>大陆政策对温室气体的界定和报告要求</b></p> <p>《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2015》<sup>8</sup>：</p> <p>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及六氟化硫与三氟化氮。</p> <p>另外，发改委针对发电、电网、镁冶炼、铝冶炼、钢铁生产、民用航空、平板玻璃生产、水泥生产、陶瓷生产和化工生产等 10 类工业企业分别发布了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要求。</p>

**应报告内容：**

**a. 以“吨 CO<sub>2</sub> 当量”为单位，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

1) 范围一排放量

包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固定源（电力装置除外）、流动源（如车辆和船）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由设备及系统产生的排放（如使用冷冻和空调设备时释放氢氟碳化合物及全氟化碳等），并扣除通过同化作用转化为生物质的 CO<sub>2</sub> 的量。

2) 范围二排放量

即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b. 国家发改委要求工业企业参照以下类别分别统计并报告以下分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各类排**

<sup>8</sup> 发改委，《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2015》，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

**放总量，包括：**

- 1) 燃料燃烧排放量
- 2) 过程排放量
- 3)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c. 以“吨 CO<sub>2</sub>/单位产量”为单位，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U<sub>GHG</sub>)**

$$U_{GHG} (\text{吨CO}_2\text{当量/单位产量}) = \frac{\text{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_2\text{当量)}}{\text{产品总产量}}$$

**建议报告内容：**

从增加数据可靠性、可比性的角度，公司宜报告统计过程中使用的标准、方法学、计算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宜在报告中单独说明生物质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但不计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非工业企业除报告范围一、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外，在量化方法已经得到验证和所需资料可得的情况下，宜报告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指导：温室气体的核算流程**

1. 明确温室气体种类	2. 确定核算边界	3. 识别排放源	4. 计算排放量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及六氟化硫与三氟化氮。	1) 燃料燃烧排放量； 2) 过程排放量；3)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或者， 1)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2)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包括但不限于： 燃料燃烧； 汽车； 外购电力； 生产过程中的逸散等。	根据已识别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指导：关于“密度”**

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建议密度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我们建议生产型企业披露单位产量或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非生产型企业披露单位销售额或单位面积温室气体排放量，实际披露时不同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密度计算方式。

为表示方便，除了特别说明之处，本手册中所有密度指标计算均按单位产量计算。

## A1.5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性、定量**

**指标解析：**

联交所未对该指标中“排放量”所包含排放物进行进一步阐释。本《手册》将其界定为减低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温室气体、废水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应报告内容：**

**a. 描述公司在减少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温室气体、废水排放量方面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优化生产工艺
- 2) 优化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或流程
- 3) 实施废水处理后再利用

**b. 报告实施减少排放量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

- 1) 总量控制成果（ $\Delta E$ ）

$$\Delta E (\%) = \frac{\text{当年排放量} (E) - \text{基准年排放量} (E_b)}{\text{基准年排放量} (E_b)} \times 100\%$$

- 2) 在相关资料可获得的情况下，在报告中列举各项具体措施实现的减排量（ $\Delta E'$ ）

$$\Delta E' (\%) = \frac{\text{采取减排措施后的排放量} (E') - \text{未采取措施时的排放量} (E_b)}{\text{未采取措施时的排放量} (E_b)} \times 100\%$$

**指导：关于“成果性指标”**

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中包括许多成果性指标披露，如减低排放量的成果、减低废弃物产生成果等。下文中，除有特殊说明外，均用符号“ $\Delta$ ”表示成果，计算方法参考关键绩效指标 A1.5 的如何报告内容。

为表示“成果”，建议设定某一年为基准年，比较报告年与基准年的指标水平。也有公司将报告年指标水平与上一年的指标水平比较，以表示“成果”，但每年指标水平往往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这种表示“成果”的方式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9 主要范畴 B.社会

社会范畴下包括雇佣与劳工常规、运营惯例、社区等子范畴，本节篇幅较长，在此仅以社区投资层面的一个常用指标作为展示范例。

####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量**

#### 指标解析：

该指标与本层面的一般披露项和关键绩效指标 B8.1 相结合，共同表现企业在社区参与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动用的资源及取得的成效，例如向慈善机构、NGO、基金会的捐赠，支持社区基础设施的资金（该资金不包含员工个人捐款或企业组织员工捐款），以及进行社区活动（如教育、体育活动等）的直接成本。

#### 应报告内容：

##### a. 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报告在专注范畴投入的金钱

GRI 标准指出，社区投资是公司在广泛社区进行的自愿捐赠和投资，其目标受益群体是公司外部人士，包括<sup>9</sup>：

- 1) 向慈善机构、NGO、研究机构（与公司的商业性研发无关）的捐赠
- 2) 支持社区基础设施的资金
- 3) 社会活动（包括艺术和教育活动）的直接成本

应注意，社区投资金额是在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支出的款项，而非承诺支出的款项；计算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时，除资金成本外，还应包括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成本。如果是对运行中的设施或项目提供支持，投资额应包含运营费用；本指标不包括法律和商业活动，或纯粹从事商业目的的投资；不包括任何基于核心商业需求（如修建通向工厂的道路）或以促进机构商业运营为目的的基础设施投资，在公司主要商业活动之外的基础设施投资，如为员工及其家庭建立的学校或医院，则可包括在内。

应注意，慈善捐赠的金额不包括员工、合作伙伴捐赠的金额。

<sup>9</sup>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1 经济绩效》，第 7-8 页

**b. 报告在专注范畴投入的时间或人均时间，包括：**

- 1) 志愿者活动小时数
- 2) 志愿者参与人数
- 3) 企业开展公益活动投入的人力资源
- 4) 企业派驻员工入驻扶贫地区工作时间

公司可参照下表对其在专注范畴所动用的资源进行梳理和披露。

**表 3-6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的资源**

专注范畴	社区投资金额	志愿者活动投入 (人数和小时数)	其他 (具体由公司说明)
教育			
环境			
劳工			
健康			
文化体育			
其他 (具体由公司说明)			

## 4. ESG 报告审验

### 内容概览

- ESG 报告审验的必要性
- ESG 报告审验的类型
- ESG 报告审验的流程与时间选择

### 内容试阅

#### 4.1 关于 ESG 报告审验

##### 审验的必要性

联交所指出，愈来愈多人认同，信息灵通的市场须同时能够提供非财务及财务信息。许多投资者（包括资产经理）认为非财务风险若得不到妥善管理可能会演变成财务风险。ESG 报告可反映公司的管理实力及长远发展前景<sup>10</sup>。

报告审验，又称为报告验证或者报告鉴证，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环境、社会及管制（ESG）报告进行独立审核和信息验证，以确认 ESG 报告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发布审验声明的活动。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发布 ESG 报告，但报告间质量差异非常大，报告审验有助于提升 ESG 信息对投资者的价值。

- 信息量差异

联交所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发布的报告中，篇幅最少的报告为 1 页，篇幅最多的报告超过 200 页。虽然篇幅的多少不直接代表报告质量的好坏，但 1 页纸的报告无论如何也不能将《ESG 报告指引》的所有要求进行充分的和实质性的披露。

- 数据质量差异

数据的质量也不完全在于字数的多少，而在于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实质性。根据对样本企业报告的统计发现，只有 67% 的报告中含有关键绩效指标表。长篇大论假大空的报告，对于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决策有害无益，更加不负责任。

... ..

<sup>10</sup> 联交所《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咨询文件》(2015)

## 5. ESG 报告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 内容概览

本章整理汇总了有关 ESG 报告的常见问题（共 11 项），并根据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要求，结合报告编写的实际经验给予解答。

### 内容试阅

#### Q1：为什么要在 ESG 报告中披露量化关键绩效指标？

A：联交所提出“披露量化关键绩效指标符合国际惯例。再者，没有计量的项目代表该项目不受监察及管理。因此，我们认为汇报关键绩效指标是改善发行人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的重要一环。”

#### Q2：ESG 报告的期间是否必须与财务报告涵盖的期间相同？

A：联交所指出，当发行人将 ESG 报告载入年报时，ESG 报告涵盖的期间应与年报涵盖的期间相同；当发行人单独发行 ESG 报告时，可自由选择汇报期，但之后的汇报期应与之前的汇报期一致，使有关资料可作比较。

#### Q3：ESG 报告有哪些发布形式？

A：联交所提出的 ESG 报告的发布形式包括三种：一是单独发布 ESG 报告，二是在年报中载入 ESG 资料，三是在公司网站发布 ESG 资料。无论采取哪种形式，ESG 报告都应载于联交所和发行人的网站上。

#### Q4：ESG 报告发布的时间？

A：与年报一起发布的 ESG 报告应遵循联交所对年报发布时间的要求，即主板上市公司 4 月 30 日前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 3 月 30 日前发布；单独发布的 ESG 报告应在年报发布后的三个月内发布。

#### Q5：ESG 报告的范围如何确定？

A：联交所提出“发行人宜在 ESG 报告中说明报告所涵盖的集团实体及 / 或营运范围。有关范围如有更改，发行人宜阐释不同之处及变更理由。”，同时联交所也提出以重要性、平衡性的报告原则，即当相关 ESG 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披露。因此，我们建议 ESG 报告涵盖的范围与年报涵盖范围保持一致。

... ..

## 6. 高市值上市公司 ESG 报告发布情况分析

### 内容概览

高市值的上市公司规模较大，通常意味着更高的行业影响力，而得到较多的投资者的关注，其向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披露 ESG 信息则尤为重要。

鉴于此，本章对 6 大行业的高市值在港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发布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包括报告发布基本情况、报告结构，以及报告内容。通过分析，有利于在港上市公司了解行业 ESG 报告前沿动态，对标同业报告发布情况，提升报告在同业中的影响力。

### 内容试阅

#### 6.1 样本选择

联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照《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共分为 11 种行业、31 种业务类别，87 种业务子类别。我们兼顾《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选取了房地产业、金融业、能源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业、资讯科技器材业 6 大行业类别进行对比分析。为了反映高市值公司 ESG 报告发布情况，我们选择每个行业中按市值排名前 20 的上市公司（排名取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市市值数据），共 121 家上市公司（公用事业 2 家公司市值排名并列 20），对其发布 ESG 报告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行业选取

房地产业、金融业、能源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业、资讯科技器材业

#### 高市值公司选取

各行业中按市值排名前 20 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21 家高市值上市公司的总市值约为 145,085.3 亿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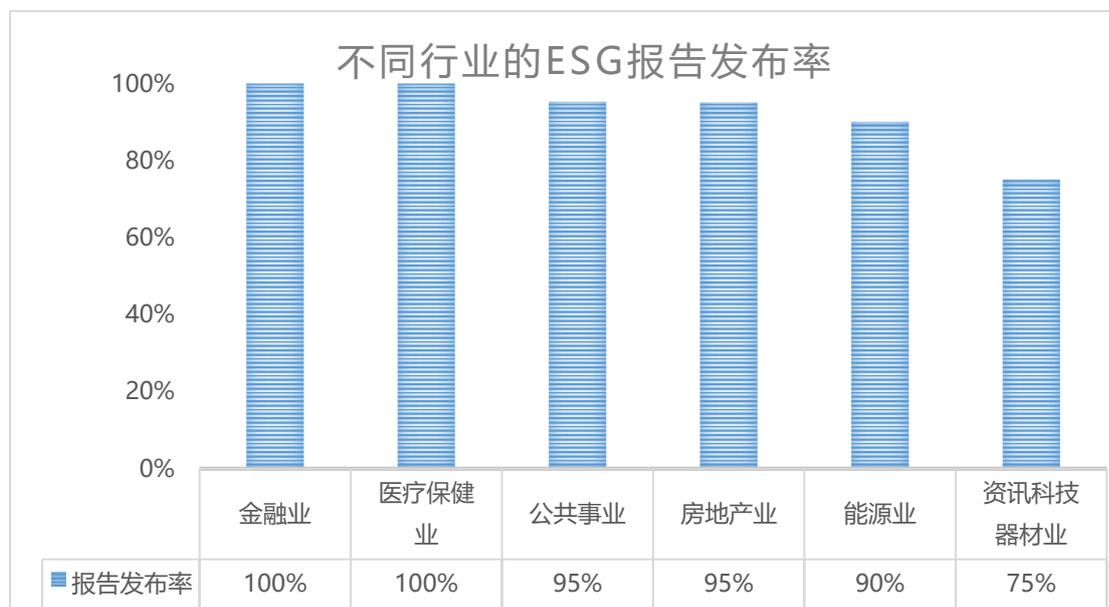
#### 6.2 报告发布基本情况

包括对报告发布率、发布形式、报告名称、编制依据和发布次数的统计分析，因篇幅较长，仅展示对报告发布率的分析情况。

##### 报告发布率

六大行业 121 家高市值上市公司中有 112 家发布了 2016 年 ESG 报告（包括 CSR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报告发布率为 92%。ESG 报告发布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反映出 ESG 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已取得绝大部分高市值上市公司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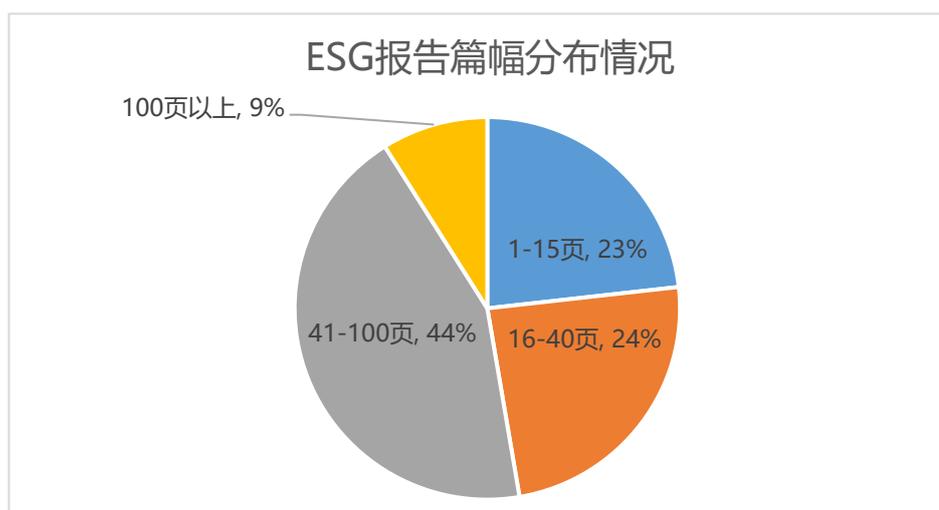
不同行业的 ESG 报告发布率不同，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对于 ESG 信息披露的认知和 ESG 管理水平在不同行业间存在差异。



### 6.3 报告结构

据统计，一半以上的报告（52%）提供了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索引表，79%的报告含有“关于本报告”章节，提供了报告编制依据、参考标准、时间范围、内容覆盖范围等信息。

从报告的篇幅看，篇幅为 1-15 页的报告占已发布报告总数的 23%，16-40 页的报告占 24%，41-100 页的报告占 44%，100 页以上的报告占 9%。可见，更多公司偏向于发布 41-100 页的 ESG 报告，其中主要为单独刊发的报告，这些报告中往往既展示公司的 ESG 关键绩效，也展示公司在 ESG 方面实践的优秀案例，起到一定的品牌传播作用。



应注意的是，报告的篇幅往往并不能准确反映报告的质量和完整度，因此还需要考虑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一份好的 ESG 报告，不仅要有定性的对 ESG 管理和实践的描述，更要有定量的 ESG 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以反映公司 ESG 管理和实践的结果。另外，报告信息要真实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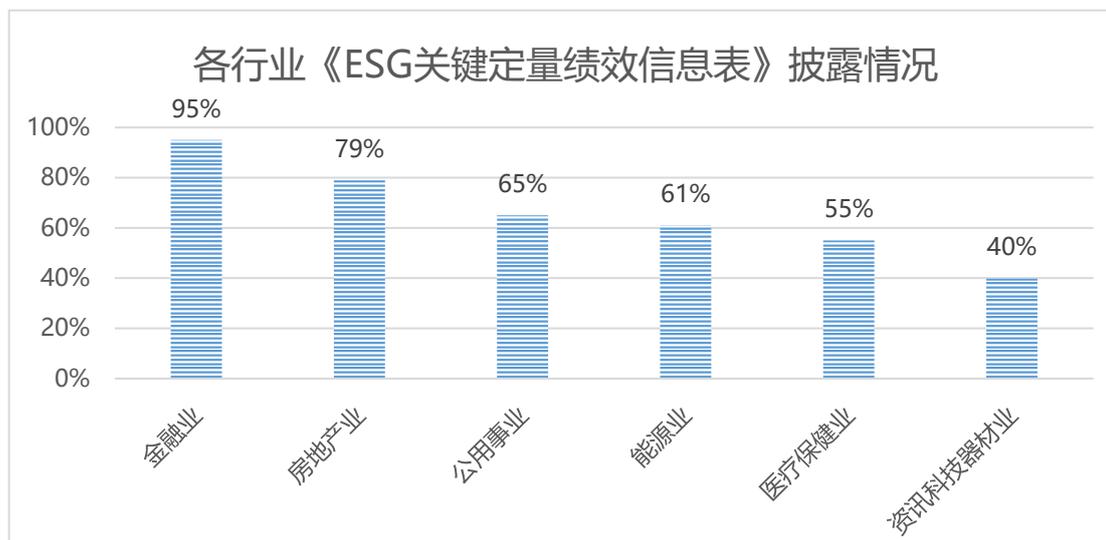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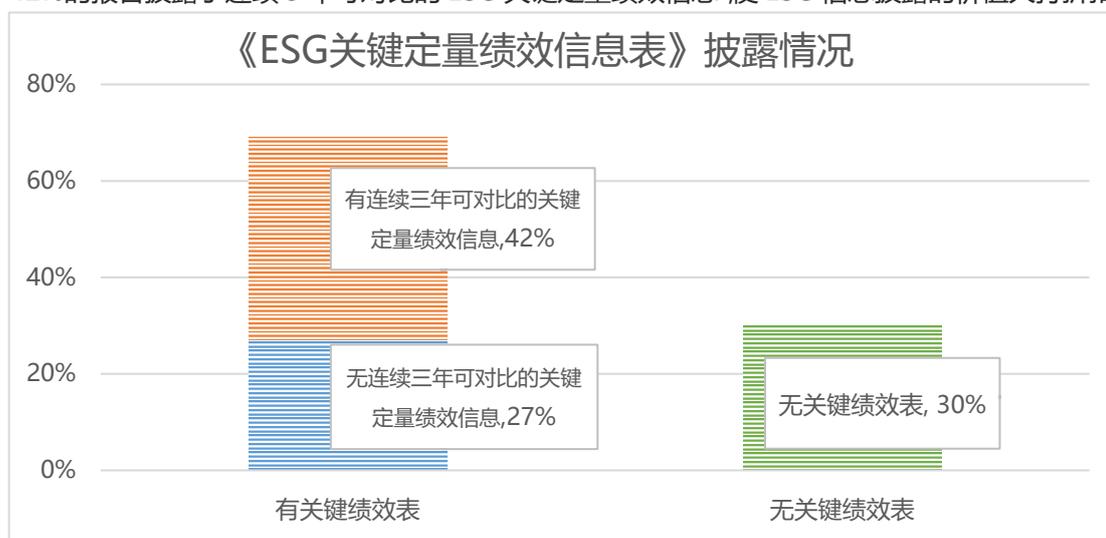
才能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因此，我们主要从报告中是否有量化的关键绩效指标披露、是否提供第三方审验结果或相关方证言两个方面对报告内容进行分析。

## 6.4 报告内容

从责任管理、重要性/实质性、量化/一致性、可信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因篇幅较长，仅展示量化/一致性分析结果。

### 量化/一致性

经统计发现，69%的报告中含有《ESG 关键定量绩效信息表》(简称《关键绩效表》)，而只有42%的报告披露了连续3年可对比的 ESG 关键定量绩效信息，使 ESG 信息披露的价值大打折扣。



关于各行业 ESG 报告分析及评分详情见《行业手册》。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操作手册( 2017 )

## ——房地产业 ( 试阅版 )

### 内容概览

- 行业说明
- 房地产行业 ESG 报告分析
- 房地产行业 ESG 报告评分
- 房地产行业 ESG 实质性指标识别与分析
- ESG 报告关键绩效表：房地产行业

### 内容试阅

## 1. 行业说明

### 1.1 行业范畴

对应《恒生行业分类系统》中的地产建筑业 ( 60 ) 下的地产业务类别 ( 6010 ), 涵盖子业务类别地产代理 ( 601010 )、地产发展商 ( 601020 )、地产投资 ( 601030 )、房地产投资信托 ( 601040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 中的房地产业 ( 70 ) 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 )、物业管理 ( 7020 )。

### 1.2 样本公司选取

各行业中均基于以下原则，选取 “20+N” (  $N \geq 0$  ) 家样本公司进行分析：

- 在港上市公司
- “20” 即行业内港股市值前 20 名的公司，排名取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市市值数据
- “N” 代表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 ( 包括全球指数、亚太指数和新兴市场指数 ) 2016 年的成分股企业

## 2.房地产业 ESG 报告分析（略）

详见房地产业手册完整版。

### 3.房地产业 ESG 报告评分

对报告的评分是为了选出优秀的 ESG 报告，分析实质性指标和展现优秀披露案例，基于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5)(以下简称“《ESG 报告指引》”)的四项汇报原则，以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简称“GRI”)于2016年10月推出《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以下简称“GRI 标准”)中界定报告内容和报告质量的原则，我们设定了9项报告评分标准，具体参考依据为：

- 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的四项汇报原则：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 GRI 标准中界定报告内容的四项原则：利益相关方参与、可持续发展背景、实质性、完整性
- GRI 标准中界定报告质量的六项原则：准确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可靠性、时效性

#### 报告评分标准

序号	报告评分标准	参考依据
1	对公司所服务的行业、地域等进行说明	GRI 标准 102-6
2	基于利益相关方调查等方法，进行实质性议题分析	《指引》重要性原则 GRI 标准实质性原则
3	有 ESG 索引表	GRI 标准 102-55
4	披露 ESG 指标达 25 个及以上	GRI 标准 102-54
5	有定量关键绩效表	《指引》量化原则
6	对数据披露范围进行清晰说明	GRI 标准完整性原则
7	对近 3 年的绩效进行连续披露	《指引》一致性原则 GRI 标准可比性原则
8	有第三方出具的信息保证措施	GRI 标准可靠性原则
9	篇幅：达 20 页及以上	——

根据以上 9 项报告评分标准，各行业手册对“20+N”家样本公司的 ESG 报告分别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出评分前 10 的报告，作为二次筛选出的样本报告，以进行下一步指标实质性程度判断的工作。

#### 26 家房地产公司报告评分结果

报告所属公司	评分结果 (分)	报告所属公司	评分结果 (分)
新鸿基地产	100	碧桂园	67
会德丰	100	华润置地	67
中国海外发展	89	丰盛控股	67

九龙仓集团	89	世茂房地产	67
恒基地产	89	中国金茂	67
太古地产	89	冠君产业信托	44
领展房产基金	89	鹰君	44
嘉里建设	89	中国恒大	33
希慎兴业	89	卓尔集团	33
新世界发展	78	长实地产	22
信和置业	78	龙湖地产	11
万科企业	78	融创中国	11
越秀房产信托	78	恒隆地产	尚未发布

## 4.房地产业 ESG 实质性指标识别与分析

### 4.1 指标实质性分析

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已经规定了 43 个 ESG 指标，并明确了“不披露就解释”指标，但每个行业仍有其不可回避的重点，因此实质性指标和议题的判断对报告质量有决定性的作用。

《ESG 报告操作手册——房地产业》(2017) 基于二次筛选出的 9 份房地产样本报告对全部 43 个 ESG 指标的披露率，制定了《房地产业 ESG 实质性指标概览表》，表明每个 ESG 指标对房地产公司的实质性程度。实质性程度“高”的指标共 32 个，“中”共 8 个，“低”共 3 个，详见下表。

房地产业 ESG 实质性指标概览表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代表不遵守即解释指标)	披露率 (%)	实质性程度 (低/中/高)
<b>主要范畴 A. 环境</b>		
<b>层面 A1：排放物</b>		
<b>*一般披露指标 A1</b>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1.1</b>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67	中
<b>*关键绩效指标 A1.2</b>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1.3</b>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33	低
<b>*关键绩效指标 A1.4</b>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67	中
<b>*关键绩效指标 A1.5</b>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1.6</b>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00	高
<b>层面 A2：资源使用</b>		
<b>*一般披露指标 A2</b>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2.1</b>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2.2</b>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2.3</b>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100	高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代表不遵守即解释指标)		披露率 (%)	实质性程度 (低/中/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2.4</b>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78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2.5</b>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11	低
<b>层面 A3 : 环境及天然资源</b>			
<b>*一般披露指标 A3</b>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A3.1</b>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100	高
<b>主要范畴 B. 社会——雇佣及劳工常规</b>			
<b>层面 B1 : 雇佣</b>			
<b>*一般披露指标 B1</b>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1.1</b>	按性别、雇佣类型、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1.2</b>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100	高
<b>层面 B2 : 健康与安全</b>			
<b>*一般披露指标 B2</b>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2.1</b>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及比率。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2.2</b>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2.3</b>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00	高
<b>层面 B3 : 发展及培训</b>			
<b>*一般披露指标 B3</b>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100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3.1</b>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67	中
<b>关键绩效指标 B3.2</b>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100	高
<b>层面 B4 : 劳工准则</b>			
<b>*一般披露指标 B4</b>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a) 政策; 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代表不遵守即解释指标)		披露率 (%)	实质性程度 (低/中/高)
关键绩效指标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67	中
关键绩效指标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56	中
<b>主要范畴 B.社会——营运惯例</b>			
<b>层面 B5：供应链管理</b>			
*一般披露指标 B5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89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货商数目。	89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货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货商数目、以及有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100	高
<b>层面 B6：产品责任</b>			
*一般披露指标 B6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44	低
关键绩效指标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67	中
关键绩效指标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56	中
关键绩效指标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89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6.5	描述消费者数据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89	高
<b>层面 B7：反贪污</b>			
*一般披露指标 B7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00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100	高
关键绩效指标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00	高
<b>主要范畴 B.社会——社区</b>			
<b>层面 B8：社区投资</b>			
*一般披露指标 B8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100	高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代表不遵守即解释指标)		披露率 (%)	实质性程度 (低/中/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8.1</b>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89	高
<b>关键绩效指标 B8.2</b>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89	高

## 4.2 指标披露实例

为更好的理解指标披露的方法，我们选取了部分高实质性指标，在房地产公司 2016 年度优秀 ESG 报告中摘录最佳实例，供企业的报告编制人员参考。本试阅版中仅展示 2 个披露实例，更多信息详见房地产手册完整版。

### A1.2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量

數據表			
在環保方面的表現			
	單位	2015/16 <sup>1</sup>	2014/15 <sup>2</sup>
<b>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648	5,79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641	312,819
<b>溫室氣體排放強度</b>			
新地總辦事處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55	0.056
建築業務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054	0.0066
物業管理業務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52	0.059
酒店業務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房晚	0.038	0.041

<sup>1</sup> 2015/16的環境數據涉及新地總辦事處、44個建築工地、80幢由集團管理的建築物以及集團旗下四間「帝」系酒店。

<sup>2</sup> 2014/15的環境數據經過調整以反映實際情況，數據涵蓋新地總辦事處、42個建築工地處、80幢由集團管理的建築物及集團旗下四間「帝」系酒店。

《新鸿基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B2.1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及比率。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量**

##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指标类型：关键绩效指标、定量**

### 促進工作間安全及健康

在營運層面上，員工接受有關安全作業守則的訓練，了解緊急應變方面的準備及程序。其他措施包括例行的逃生演習及實地視察。集團並透過「提升工作安全意見獎勵計劃」，表揚員工提出創新且實用的措施。

這些特設的防範措施令集團的地盤在年內的意外事故率維持在低水平，比率為每千名工人12.24宗<sup>1</sup>，遠低於香港建築業界平均每千名工人39.1宗<sup>1</sup>的水平。

新地的意外事故率為  
每千名工人

12.24宗

香港建築業界平均  
每千名工人發生

39.1宗

意外事故



<sup>1</sup> 業界比率以曆年為計算基礎，並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2016年8月)。

縱使我們努力制定風險及安全管理的程序，但Grand YOHO項目地盤(CDA15)在年內不幸發生致命事故，一名工人失去平衡，從木製平台墮下。集團立即採取行動，與肇事員工家屬跟進事件並賠償他們的損失。這宗不幸事件促使我們立刻檢討肇事地盤(CDA15)及其他運作中地盤的安全標準和措施，盡力減低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機會。另外，我們委託獨立安全顧問，就這次意外展開全面調查，採取行動糾正和防止有關問題，由內部稽核部實施和監察，確保有效實行地盤的安全措施。

## 貫徹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承諾

集團擁有能幹的工地安全專業人員，每季奉召到地盤進行合規審查，評估地盤的健康和安全風險。《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訂明須由外間負責的安全審查則每半年進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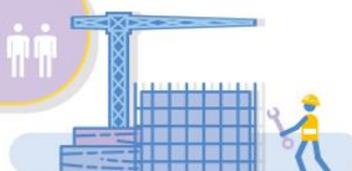
每1,000名工人的  
意外事故率：

集團承建商：

19.96 

業界平均數字：

39.1<sup>1</sup> 



集團鼓勵全面匯報安全事故，並應該保持透明度。由於就安全問題索償的費用可能導致擬展開相關程序的工人卻步，因此本集團已放棄跟隨業界的慣常做法，停止向索償的承建商徵收費用，務求更清晰地反映集團旗下項目的安全統計數字。

今年，本集團擔任分判商的地盤並無發生致命事故。

	單位	2015/16		2014/15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因工死亡事故總數	人數	1		0	
因工死亡事故率	每千名員工	0.04		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工傷率 <sup>9</sup>	每千名員工	24.91	31.78	21.94	30.60
損失工作日數 <sup>10</sup>	天	13,182	16,460	12,970	14,960
損失工作日比率 <sup>11</sup>	%	0.22		0.19	
缺勤率 <sup>12</sup>	%	1.08		1.03	

<sup>9</sup> 「工傷率」指導致3天或以上病假的工傷數字在相應性別的員工總數所佔的比率。

<sup>10</sup> 「損失工作日數」指各種工傷導致的病假。

<sup>11</sup> 「損失工作日比率」指各種工傷導致的病假數目佔所有員工預定工作時數的比率。

<sup>12</sup> 「缺勤率」指各種工傷及非工傷導致的病假數目佔所有員工預定工作時數的比率。



### 4.3 其他社会责任实质性议题

基于中国大陆的法律政策和社会实践，我们建议房地产公司也要关注以下重要社会责任议题。

#### 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联合发布了《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建城[2016]284 号），其中明确提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大于 50%”的整体行业要求。

各地方政府也针对绿色建筑提出地方标准和要求，例如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印发了《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776 号），提出四大发展目标和七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多项量化指标，例如要求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70%。

鉴于房地产业务属性，大部分房地产公司涉及建筑或更大社区的设计、建造及运营等环节，建议房地产公司在关注国家及地方的绿色建筑标准和政策推动的基础上，披露如下信息：

- 获得绿色建筑二级、三级认证的项目及建筑面积
- 获得国际上其他如 LEED、BEAM 等认证的项目及建筑面积。

#### 參與的組織及獎項

恒基地產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榮獲多項獎譽和認證，足證集團的專業團隊在各個項目上，均保持很高的環保水平。集團及其行政人員積極參與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和環保約章，持續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分享專業知識，並於不同渠道推廣業界成功經驗。詳情可參閱本報告內第 56 至 59 頁。

至今，集團的項目已獲得

**十**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認證、**十八**個香港建築環境評估(BEAM)認證、**二十三**個綠建環評(BEAM Plus)認證、**四**個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GBDL)認證及**一**個WELL健康建築標準認證，包括十六個寫字樓及商業項目、二十三個住宅項目及一個酒店項目。

《恒基兆业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5. ESG 报告关键绩效表：房地产业

### 环境报告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颗粒物 (PM) 排放量	千克 (kg)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排放量	千克 (kg)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排放量	千克 (kg)			
生活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m <sup>3</sup> )			

**有关指标：**\*A1.1

**说明：**

- 1、认知误区：根据对 25 份房地产公司 ESG 报告的分析，发现房地产公司对该指标的认知存在误区。根据报告索引表，大部分公司将该指标等同于 A1.2，即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而根据联交所相关文件，该指标针对的是大气污染物及废水的排放量。
- 2、对大气污染物，鉴于大部分房地产公司没有重工业等业务类型，因此气体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于汽车和物业对煤气、这个地方表述待确认、柴油等燃料的使用过程；
- 3、对废水，鉴于房地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其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但在其物业运营中会产生生活污水，也应披露。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范畴 1/2/3 )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sub>2</sub> e)			
范畴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sub>2</sub> e)			
范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sub>2</sub> e)			
范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sub>2</sub> e)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平方米 (tCO <sub>2</sub> e/m <sup>2</sup> )			

**有关指标：**\*A1.2

**说明：**

- 1、密度计算方法：不同于生产型公司，鉴于房地产公司的业务类型，密度计算指标应以平方米为分母，后同；
- 2、按业务类型披露密度鉴于目前大部分房地产公司拥有建筑、物业管理、酒店等不同业务类型，为了便于与同业进行同业务类型的比较、也为了公司自身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有效进行排放管理，建议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 (ton)			
碳粉盒	吨 (ton)			
工业用废油	吨 (ton)			
用于工业机器的电池	吨 (ton)			
光管	吨 (ton)			
灯泡	吨 (ton)			
电子产品和零件	吨 (ton)			
有害废弃物密度	吨/平方米 (ton/m <sup>2</sup> )			

**有关指标：**\*A1.3

**说明：**

- 1、关于不同公司对有害废弃物指标适用度的差异：该指标披露率为 33%，此外新鸿基地产、中国海外发展、太古地产、领展房产基金、希慎兴业在索引表明确指出其直接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的有害废弃物，但其中太古地产仍披露了有害废弃物的弃置量和回收量。
- 2、汇总披露方式：针对该指标，房地产公司应首先判断其运营过程中是否产生大量有害废弃物，再对其种类进行统计，选取按照处理方式和项目的分类方式进行汇总和整理。
  - (1) 按处置方式披露：如弃置、回收等。
  - (2) 按项目披露，则可分为单体或聚集项目，也可按项目所在地香港或内地分类，例如《太古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3) 各公司亦可针对自身业务类型等情况进行分类。
- 3、我们认为对房地产公司而言，有害废弃物的密度可以按照废弃物产生总量除以对应项目的面积(平方米)，例如《嘉里建设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4、目前大部分报告尚未披露有害废弃物密度。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 (ton)			
废纸	吨 (ton)			
厨余	吨 (ton)			
废置食用油	吨 (ton)			
塑料	吨 (ton)			
金属	吨 (ton)			
玻璃	吨 (ton)			
建筑及拆卸废料	吨 (ton)			
园艺废物	吨 (ton)			
隔油池废物	吨 (ton)			
无害废弃物密度	吨/平方米 (ton/m <sup>2</sup> )			

**有关指标：**\*A1.4

**说明：**

- 1、关于不同公司对有无废弃物指标适用度的差异：该指标披露率为 67%，此外中国海外发展在索引表明确指出其直接业务很少产生无害废弃物，业务范围内主要是承建商会产生建筑废弃物，由其自行进行统计及管理。
- 2、汇总披露方式：针对该指标，房地产公司应首先判断其运营过程中是否产生大量无害废弃物，再对其种类进行统计，选取按照处理方式和项目的分类方式进行汇总和整理，分类方式见 A1.3 说明。
- 3、此处的无害废弃物种类为列举，各公司应针对自身情况进行分类。
- 4、我们认为对房地产公司而言，无害废弃物的密度可以按照废弃物产生总量除以对应项目的面积（平方米），例如《嘉里建设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5、目前大部分报告尚未披露无害废弃物密度。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大气污染物排放减低量	千克 (kg)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减低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sub>2</sub> e)			
生活污水排放密度减低量	立方米 (m <sup>3</sup> )			

**有关指标：**\*A1.5

**说明：**

-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描述针对减低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废水排放量采取的具体措施，定量即通过数据呈现其取得的成果。
- 2、减低量计算方法：鉴于房地产公司的业务类型，其管控的项目面积存在逐年增加的可能，因此我们建议公司面对需披露减低量的指标，可披露排放物密度，后同。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有害废弃物减低量	吨 (ton)			
无害废弃物减低量	吨 (ton)			

**有关指标：**\*A1.6

**说明：**

-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描述对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一般处理方法、以及为减低产生量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定量即通过数据呈现其取得的成果。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能源消耗总量	兆千瓦时 (MWh)			
能源消耗密度	兆千瓦时/平方米 (MWh/m <sup>2</sup> )			

**有关指标：**\*A2.1

**说明：**

- 1、公司应对其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类型进行统计，再对各能源消耗的数量进行汇总、换算和披露。
- 2、汇总披露方式：公司应对其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类型进行统计，再按项目或业务类型分类、对各能源消耗的数量进行汇总、换算和披露。
  - (1) 按项目披露，则可分为单体或聚集项目，也可按项目所在地香港或内地分类，例如《太古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2) 按业务类型披露，则可根据各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建筑、物业运营、酒店等不同业务，例如《新鸿基地产 2015/2016 可持续发展报告》。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总耗水量	立方米 (m <sup>3</sup> )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m <sup>3</sup> /m <sup>2</sup> )			
<b>有关指标：</b> *A2.2				
<b>说明：</b>				
1、汇总披露方式：公司应按项目或业务类型分类，对其运营过程中 表述有待确认进行汇总和披露。				
2、分类方式见 A2.1 说明。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能源强度提高率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A2.3				
<b>说明：</b>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描述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而制定的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定量即通过数据呈现其取得的成果。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耗水减低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m <sup>3</sup> /m <sup>2</sup> )			
水循环利用量	立方米 (m <sup>3</sup> )			
水循环利用提高比例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A2.4				
<b>说明：</b>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描述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而制定的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定量即通过数据呈现其取得的成果。				
2、各公司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会采取不同方式，公司可按其具体情况披露，例如太古地产以循环再用的废水、海水进行冲厕。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	吨 (ton)			
<b>有关指标：</b> *A2.5				
<b>说明：</b>				
1、关于不同公司对有包装材料指标适用度的差异：该指标披露率为 11%，此外新鸿基地产、中国海外发展、九龙仓集团、领展房产基金、希慎兴业、嘉里建设在索引表明确该指标对其不适用。				
2、披露了该指标的企业为太古地产，因其营运的餐厅在包装食物过程中对包装材料有所消耗。公司应针对其所有业务类型，判断该指标是否适用。				

## 社会报告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员工总数		人 (person)			
按性别划分	男	人 (person)			
	女	人 (person)			
按雇佣类型划分	劳动合同	人 (person)			
	劳务派遣	人 (person)			
	退休返聘	人 (person)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人 (person)			
	30-50 岁	人 (person)			
	50 岁以上	人 (person)			
按地区划分	大陆	人 (person)			
	海外 (含港澳台)	人 (person)			

**有关指标：** B1.1

**说明：**

1、对按雇佣类型划分，此处列举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退休返聘三种类型，各公司应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和披露。

2、对按地区划分，公司可根据其主要运营地，可再做细分，例如《太古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员工流失率		百分比 (%)			
按性别划分	男	百分比 (%)			
	女	百分比 (%)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百分比 (%)			
	30-50 岁	百分比 (%)			
	50 岁以上	百分比 (%)			
按地区划分	大陆	百分比 (%)			
	海外 (含港澳台)	百分比 (%)			

**有关指标：** B1.2

**说明：**

1、对按地区划分，公司可根据其主要运营地，可再做细分，例如《太古地产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	人 (person)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比例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 B2.1				
<b>说明</b> :				
1、若该指标不为零,则需说明死亡原因。				
2、基于对 25 份房地产公司报告的分析,部分房地产公司包括建筑业务,鉴于该业务类型的用工特性,有该业务类型的公司应尤其关注本披露项。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工伤发生次数	次 (count)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天 (day)			
<b>有关指标</b> : B2.2				
<b>说明</b> :				
1、若该指标不为零,则需说明工伤严重程度及处理方式。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员工培训覆盖率	百分比 (%)			
按性别划分	男	百分比 (%)		
	女	百分比 (%)		
按员工类别划分	高级管理层	百分比 (%)		
	中级管理层	百分比 (%)		
	普通员工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 B3.1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员工受训平均小时数	小时 (hour)			
按性别划分	男	小时 (hour)		
	女	小时 (hour)		
按员工类别划分	高级管理层	小时 (hour)		
	中级管理层	小时 (hour)		
	普通员工	小时 (hour)		
<b>有关指标</b> : B3.2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供应商总数	家 (count)			
按地区划分	大陆	家 (count)		
	海外 (含港澳台)	家 (count)		
<b>有关指标</b> : B5.1				
<b>说明</b> :				
1、建议以供应商注册地为依据,判断其所处地区。				
2、建议按照法律环境,结合公司运营地规模,设定划分区域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按公司聘用供应商制度,聘用的供应商数量	家 (count)			
<b>有关指标</b> : B5.2				
<b>说明</b> :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其聘用供应商的制度,该制度的执行及检查方法,例如定期评估等,定量即披露按公司聘用供应商制度、聘用的供应商数量。应当注意的是,该数值应≤供应商总数,两者概念不同。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比例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 B6.1				
<b>说明</b> :				
1、关于不同公司对有回收比例指标适用度的差异:该指标披露率为44%,此外新鸿基地产、九龙仓集团、领展房产基金、希慎兴业在索引表明确该指标对其不适用。				
2、披露了该指标的中国海外发展、太古地产、恒基地产则在其索引表中回应该指标为零。				
3、鉴于部分房地产公司的业务类型,其提供的产品涉及建筑安全、建材安全性等问题,会造成其产品的回收,因此我们认为相关公司应披露该指标。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	条 (count)			
投诉处理率	百分比 (%)			
<b>有关指标</b> : B6.2				
<b>说明</b> :				
1、该指标为定性+定量指标,定性即公司应描述对投诉的应对方法,定量即披露公司受到的投诉数目。				
2、公司应将受到的投诉数目和投诉处理率共同披露。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汇报期内对公司或其员工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数	件 (count)			
<b>有关指标</b> : B7.1				
<b>说明</b> :				
1、若该指标不为零, 则需说明公司的应对方式和诉讼结果。				

定量披露项	单位	2015	2016	2017
公司捐赠金额	千元 (CNY ¥ ' 000)			
员工捐赠金额	千元 (CNY ¥ ' 000)			
志愿者服务人次	人次 (person)			
志愿者服务时长	小时 (hour)			
<b>有关指标</b> : B8.2				
<b>说明</b> :				
1、该指标应与 B8.1 结合披露, 按专注范畴、项目类型汇总和披露公司或员工在对应项目上的捐赠金额。				
2、详细汇报格式可参阅《总手册》				

商道纵横将定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 ESG 报告培训，希望参加培训并获取《<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操作手册（2017）》完整版/六大行业手册，请通过邮箱报名。报名审核成功后将会于培训前一周发送通知邮件。

参与者：上市公司 ESG 报告管理与编制人员

咨询与联系：赵震宇 [zhaozhenyu@syntao.com](mailto:zhaozhenyu@syntao.com)

刘涛 [liutao@syntao.com](mailto:liutao@syntao.com)